伊州环函[2024]54号

关于中煤伊犁热电厂危险废物库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伊宁市阿勒泰路3666号中煤伊犁热电厂内，工程地理坐标东经81°13'13.797"、北纬43°55'30.982"。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危险废物库房，建筑面积为70.55m2，对中煤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煤伊犁热电厂生产运行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硝催化剂、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分类贮存。项目总投资22.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9%。

二、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煤伊犁热电厂危险废物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挥发异味产生；在贮存库内安装排气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轻拿轻放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噪声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墙面裙脚、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应根据危险废物性质进行防渗、防腐设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应分类收集，妥善保存，及时转运：废机油类危废均放置于密闭容器中，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做好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储存工作；危废转运需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所有危废均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市分局，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印发